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攀公土告〔2022〕21号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攀枝花市2022年第21期（拍卖第17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受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以拍卖方式出让1（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拍卖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主要规划条件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	起拍价	增价幅度
2021—R9#	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和仁镇和影电院旁	出让面积19137.16平方米（约28.71亩），其中棚户区改造土地面积为3526.68平方米（约5.3亩）	本宗地为《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弯腰树单元、那招单元、火车南站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攀枝花市五十四至仁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那D30、那D34地块（仁和街棚改腾空区域）规划调整论证报告》中那D36-R21B1/2022-01地块。用地面积：19137.16平方米（约28.71亩）；用地性质：住宅兼商业用地（R21B1），兼容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0%，1.0＜容积率≤2.5，建筑密度≤30% ，绿地率≥30%。 竞得人必须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R9#宗地规划条件》。	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40年	1546万元	7730万元	100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

2021—R9#

1.本宗地不设保留底价。

2.成交价款缴纳方式：竞得人必须于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2022年12月20日前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3.开竣工时间：竞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65日内开工建设，开工后1095日内竣工。

4.竞得人须对宗地内建筑的外立面实施夜景景观亮化打造，景观亮化设计方案须报仁和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所产生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5.竞得人必须处理好本宗地与坛罐窑主排洪涵和排污管的关系，在编制规划设计方案前需与仁和区水利局、仁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仁和区住建局对接，并按以上部门审定的行洪论证方案及补救措施方案进行规划设计，所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宗地周边已建的地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构筑物、水电气管线、排洪涵洞等）予以保护并保证其正常使用功能，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地块、道路的关系，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6.宗地以现状地形提供，所产生的弃土、弃方、挡墙、放坡等各种工程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面残留附着物的清场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开发建设中的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范围，并确保周边场地、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网设施、城市道路的安全，挡墙或围挡要严格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点位要求，并落实常态维护。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宗地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配套，以保障宗地的开发建设。

7.宗地内水、电、气及其配套设施与宗地外管网的连接，以及宗地地下管线、地下工程设施等的拆迁、搬迁、避让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宗地内地上电力线路如不搬迁，竞得

人应在项目方案设计时，结合城市景观统筹考虑、统一设计并确保其公共性，且须按照电力部门要求、《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妥善处理好与宗地外电力设施的关系及高压走廊范围、安全间距等问题，涉及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若需迁建，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负责搬迁，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

8.竞得人必须仔细阅读并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内容。竞得人必须在土地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缴纳土地成交价款。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且不得退还保证金；已签出让合同不缴纳出让价款的，依法收回土地。

9.竞得人应做好地块的地质勘查、地块开发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等相关工作，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10.竞得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如竞得人不执行申报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向社会公示，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11.竞得人需按要求开展环评、安评、水保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条件。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落

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竞得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宗地内外各类管线施工。竞得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该宗地消防及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涉及边坡、挡墙的，应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和景观效果。

12.该宗地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规定执行，并满足《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及《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15版）>的补充通知》。

13.该宗地的建设需按相关规定做好工棚搭建、排污、排土、降噪、降尘等措施，确保文明施工。因该宗地开发建设产生各种纠纷、矛盾等影响稳定的情形，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该宗地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地质灾害以及周边既有建筑安全问题等，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14.竞得人应按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业委会议事活动用房、通讯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应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5.宗地位于仁和区，由仁和区人民政府于成交之日将宗地交付竞得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拍卖文件。

三、竞买资格。

（一）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失信主体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满足拍卖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三）竞买人在竞买报名时需提交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无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证明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文件的获取。

1. 拍卖文件由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免费提供，竞买申请人可在获取时间内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8楼B区B808）(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B808室免费获取。

2. 获取时间。

2022年9月27日9:00至2022年10月9日15:00期间。

法定工作日:

（1）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8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7时。

（2）2022年10月9日9时-12时、13时30分至15时。

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B808 室）获取拍卖出让文件，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

六、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提交竞买申请资料的，经审查后将书面通知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在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 9 楼 B 区 B901）（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 69 号）9 楼拍卖大厅举办。

八、竞买保证金的缴纳。竞买人在报名时须按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缴纳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账户名称：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攀枝花分行

账　　号：2302332119100116196

九、其他公告方式。

本公告在以下网址同时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landchina.mnr.gov.cn/）

2.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http://www.spprec.com/）

3.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sc.gov.cn/）

4.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zgj.panzhihua.gov.cn）

5.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攀枝花市）

（http://ggzy.panzhihua.gov.cn/）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攀西科技城8楼B区B808）（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

联系电话：0812-3378053

联 系 人：杨先生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9月15日

攀枝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综合科　　2022年9月15日印发